

物理与光电学院学术复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学术组织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学位申请人可依照本办法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

第三条 申请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过程中学术组织作出学术评价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申请。超过规定时间未申请学术复核的，视为对相应的学术评价结论无异议或者自动放弃申请学术复核。

第四条 学术复核申请应以书面方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接收单位为学院办公室（18号楼 209 室）。

学术复核申请应载明或提交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 (二) 申请学术复核的理由和依据；
- (三) 申请人指导教师对学术复核的学术意见；
- (四) 申请的日期、申请人签名；
- (五) 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学术复核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学术复核申请及相关原始材料，对是否受理的决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票数达到表决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达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方为同意受理学位复核申请。

第六条 专家评阅结论的复核程序

(一)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评阅结论复核小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相关专业的委员提名 5 位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

相近的专家候选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后确定 3 位专家组成复合小组，设组长 1 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原评阅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 复核小组根据学术复核申请、专家评阅环节的原始材料，结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独立进行复核。

(三) 复核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最终学术复核结果形成复核决定。复核小组应对学术复核工作全过程进行如实、完整的记录。复核记录应由复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复核决定经组长签名后生效。

(四)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1. 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不予通过；
2. 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予以通过。

第七条 答辩结论的复核程序

(一)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答辩结论复核小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相关专业的委员提名 5 位（硕士答辩结论复核）或 7 位（博士答辩结论复核）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候选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后确定 3 位（硕士答辩结论复核）或 5 位（博士答辩结论复核）专家组成答辩复核小组，设组长 1 名。

硕士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原答辩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 复核小组根据学术复核申请、答辩环节的原始材料，结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独立进行复核。

(三) 复核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最终学术复核结果形成复核决定。复核小组应对学术复核工作全过程进行如实、完整地记录。复核记录应由复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复核决定经组长签名后生效。

(四)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1. 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答辩不予通过；
2. 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重新组织答辩。

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组织的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复核小组提出，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确定。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重新组织的答辩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程序执行。

答辩是否通过的结论由重新组织的答辩委员会作出，申请人不可对该结论再申请学术复核。

第八条 成果认定结论的复核程序

(一)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建成果认定结论复核小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相关专业的委员提名 5 位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候选人，经分委员会投票表决后确定 3 位专家组成复合小组，设组长 1 名。

复核小组应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硕士学位成果认定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学位成果认定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原成果认定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 复核小组根据学术复核申请、成果认定的原始材料，结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标准及成果要求，独立进行复核。

(三) 复核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最终学术复核结果形成复核决定。复核小组应对学术复核工作全过程进行如实、完整的记录。复核记录应由复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复核决定经组长签名后生效。

(四) 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成果认定结论分别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1. 维持原成果认定结论，成果尚未达到授予学位条件；
2. 撤销原成果认定结论，成果达到授予学位条件。

第九条 复核小组应自学术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学术评价结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条 复核小组作出复核决定，形成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复核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复核决定；
- (四) 复核决定的日期；
- (五)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复核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三条 学术复核申请、受理期间，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形成的原学术评价结论依然有效。学术复核不延长学位申请人最长学习年限，及研究生学籍管理对毕业、结业后可申请学位的年限规定。

第十四条 复核小组评审专家的劳务费参考标准：硕士 300 元/生，博士 500 元/生。复核经费从指导教师经费中支出。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以《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复核办法》为准，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开始实施，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试行期两年。

物理与光电学院

2025 年 5 月 13 日